

## 第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院校就读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 一、政策说明

1. 根据《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台湾学生报考大陆普通高校，可参加国家港澳台侨考生联合招生考试，也可参加大陆的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5〕6号），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报考本专科高校可在考生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2. 两校联招。两校联招是暨南大学和在海外的华侨大学经教育部批准联合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由两校自主命题、自行组织考试和单独录取。

3. 2017年6月，教育部出台《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7〕56号），对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

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学测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向高校申请就读。

4.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电〔2005〕333号），自2005年秋季入学起，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2017年10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出台《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进一步规划和加强奖学金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来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

##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考条

件：台湾地区考生须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

2. 申报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政策照顾的考生条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

###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名确认须提供报考资料：

(1) 须出具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所提交的资料需为正本且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应提供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中学开具的毕业证明及高一到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在入学报到后向联招办补交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三下学期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高中毕

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我国驻外使（领）馆对其学历证明材料所做的认证书（中文版，须注明是否学历教育）。

2. 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申报政策照顾的须提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台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

####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报考流程：

（1）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其中3月1日至15日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3月16日至31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现场报名确认有北京、上海、福建、广州、香港、澳门6个地区报名点。

(2) 每年五月份，参加统一考试。考试科目：理工类考试科目为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文史类考试科目为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全国联招分北京、上海、福州、广州、香港、澳门 6 个考区。

(3) 每年六月份，公布成绩并在联招办网站上填报学校志愿。考生可填报 10 所高校本科志愿，每所高校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报考预科的考生还可填报 5 个高校预科志愿。

(4) 每年七月份，联招办组织统一录取，考生七月中旬后可查询录取结果。

2. 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申报政策照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1) 在我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湾子女（籍贯为台湾），带齐上述相应证件材料到属地教育部门申请。

(2)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统一登记后，

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审核。

(3) 地级以上市教育考试机构将审核后的汇总名单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报省招生办公室复核。

(4) 复核确认后的名单每年 1 月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官网公示。

##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

1.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负责机构：联招办。

2. 复核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政策照顾材料的负责机构：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联招办：020—89338633 转 7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020—89338633